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監視器系統管理要點

113年12月1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第1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安全，保障住宿生權益，並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各監視錄影系統及相關設施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(住宿服務中心)(下稱管理單位)設置於宿舍出入口、監控管理室、走廊、電梯等各維安必要之公共區域，並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。
- 三、為確保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，宿舍管理人員應注意監視器系統運作狀況，發現異常時立即報修，並登錄於「宿舍工作日誌」。
- 四、監視錄影資料，存檔資料以保存十日為原則，申請人得於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提出申請調閱。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辦理，倘司法、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時，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人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，應由管理單位指派專人陪同調閱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單位或人員：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，因涉及違反法令或個人財物有明確損失時，應填具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監視系統調閱申請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：法院、檢警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請求調閱或複製者，應由該機關行文本校並載明事由，經本校審核後函覆辦理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：民眾為主張其法律上利益時，應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，檢具報案三聯單向本校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。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，應於調閱後銷毀。
- 七、本要點相關作為應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，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存取、錄製、翻拍或複製任何系統資料，並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將系統資料洩漏、交付予他人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